

安徽天鹅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天鹅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2016年4月5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应于2016年4月7日前披露相关公告。因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实行）》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，造成公司未告知券商并未对上述事项进行及时披露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详见于天鹅家纺：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》。

公司将加大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实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天鹅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12日